委托检验协议

甲方（委托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45 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联系人：吴涛

联系电话：010-84005023

乙方（受委托机构）：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Y3JE79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甲 13 号楼 1 层-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彬

联系人：王小静

联系电话：010-681075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检验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是具有医疗检验资质的合法医疗机构，具备本协议项下附件 1 载明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资质并年度校验合格；检验人员具有相应合法资质，所使用的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均为合法合格产品，按照规范进行检验，保证检测系统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能够合法合规的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检验项目并出具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协议附件载明的标本检验项目等，以保障甲方诊断及治疗及时准确有效。

3. 乙方具备合格的国家级和/或省/市级的室间质评合格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认可证书。

4. 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任何检测项目转交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等任何第三方进行检测。但是对于甲方有特别需求或乙方暂无检测能力的项目，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不违反甲方采购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况下，乙方可安排给有资质、能力且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检测，乙方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 如甲方有新增的检验项目需要委托乙方检测，乙方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后需提供项目的相应资质给甲方，由甲方审核通过后委托检测，新增项目需针对新增项目重新签署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 1）所列项目的临床检验服务，满足甲方检验需求。附件 1 包括但不限于检验项目、标本类型、收费标准、报告时间等。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的附件 1 中自由选择所需要的检验服务项目并自主决定是否送检。

2. 新增检测项目需经甲方书面申请，乙方提供资质证明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在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情况下，双方须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流程

2.1 样本采集与运输

（1）甲方工作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该标本采集说明和注意事项书面资料的要求采集标本、注明采集时间和保存标本。乙方提供的标本采集说明和注意事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样本运输需符合生物安全要求。

2.2 样本接收与检测

（1）样本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双方交接签收仅代表乙方收到样本，样本质量是否合格以乙方实际检测时的核查结果为准。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标本不合格的，不属于乙方责任，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乙方需安排专人专车携带样本转运箱按双方约定时间到双方约定地点取样，节假日如有样品送检，甲方提前与乙方沟通确定取样时间。

（2）在标本及检验报告交接时，甲乙双方授权指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 2）上签字确认。该凭证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对账及检验费结算依据。

（3）乙方接收样本时需核对信息，不合格样本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4）检测周期以附件 1 为准，乙方需按期出具报告，危急值结果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因甲方提供的标本不合格、信息不完整、甲方原因导致的重新采样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报告延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检测周期自乙方接收到合格标本之日起计算。

2.3 报告与数据管理

（1）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出具规范、内容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双方的机构名称、受托方的地址、患者基本信息、原始标本类型、标本采集时间、送检时间、检验时间和结果报告时间、检验结果单位、参考区间、检测方法和设备、检验者、审核者和与年龄和性别相关的检验值参考区间及其他与诊断和治疗相关的参考值等。以纸质及电子形式提交。乙方可以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与甲方医院端信息互传，方便临床科室和患者查看报告。但需要甲方医院端的信息系统的配合对接，乙方保证其使用的系统合法性、稳定性和安全性，保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乙方信息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时，不得影响甲方软硬件的正常运行，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以电子版发送，双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如下：甲方【13810117710@163.com】；乙方【service@aomeigene.com】。

（2）样本及检测报告保存期：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测原始数据及剩余样本保存期限不少于 7 天，基因数据保存不少于 3 年。乙方检验类原始样本在向甲方交付检验报告后保存 7 天。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前款保存期限，或按照前款保存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对于检测数据返还后，乙方可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对剩余样本进行合规处理，除非甲方另行有要求之外。

检测报告保存期限至少【5 年】。如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要求对保存期限高于本合同约定的，按更高保存期限执行。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相关检验项目提出的要求采集检验标本。如果检验标本不合格，乙方可以拒收或者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检验标本，并应在标本交接时当场指出并经双方核实确认。如遇特殊情况，在检验过程中发现标本不能满足检验需求，需于发现该情形当日和甲方联系并告知临床科室，必要时通知患者及其家属。如果乙方接收标本后未发现标本不合格、发现后未及时通知沟通，造成结果不准确、结果延误等情况时，乙方应负所有责任，并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标本运送所需的采集和包装材料，此材料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检验费用中，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运送的标本如果丢失或破损，乙方负全部责任。

3. 乙方保证具有检验过程前、中、后质量控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性。由于检验过程的失控而造成的检验失败、结果错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签发的检验报告对相应的检验标本及检验结果等负责，乙方保证检验报告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保密性，能够在附表中规定的结果回报周期内出具报告，建立或验证可行的参考区间。

5. 甲方如果对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有异议，或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如出现可疑结果、明显矛盾结果、与临床诊断不符的结果、医学上无法解释的结果、整个检验批次明显出现系统误差的结果、其他无法解释的结果时，原则上在收到书面报告 48 小时内（特殊情况下不受时间段限制）向乙方书面提出复检要求。乙方均应立即进行复检，并将检验报告重新发送给甲方且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6.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和本协议约定保留检验后的标本再保存至少七天以备复检，测序数据应保留 3 年。检验完成后，乙方应在 7 天内返还所有检测数据，剩余生物样本应按照生物安全相关要求予以处理并做记录，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保藏或使用甲方送检样本的所有人类遗传样本和信息。

7.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要求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标本，并将标本安全运送到乙方实验室，同时保证标本在运输途中及实验室检验过程中的保存方式符合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的法律法规等标准及要求，不得出现标本丢失、腐败、变质、溢撒、标识不清、混乱等样本不合格及损坏等无法检验的情况，否则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问题标本结算检验费 100%的违约金，若出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8. 如果乙方的检验结果出现危急值，危急值的制定和参考量表依据乙方的质量管理标准文件规定，乙方应需立即电话通知甲方，并将相关情况告知经治医生，乙方同时及时签发报告单。

9. 如果因乙方出具的《委托检验报告单》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违法行为，影响患者的诊治或给患者造成损害结果以及重新采集样本、造成传染等各种情况，乙方应当及时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民事及刑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与他人发生争议或者医疗纠纷等情况，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若甲方有大批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

各项准备工作。乙方联系人：__王小静__联系手机：13401197035 办公电话：__/__。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明确危急时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检验科联系电话：__010-64456729__。

第四条 费用与结算

1.收费标准：检验项目内容、收费价格见附件 1，如果遇甲方单价收费价格标准调整，双方协商确定新的结算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2.结算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服务数量按月度据实结算。每个月结束后 10 日内，核对上一个结算月度的服务数量。

结算价格=技术服务单次成交价×实际服务数量。双方完成月度服务的核算并签字确认，且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遇节假日顺延。

3.甲方开票信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税号：12110000400688545 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账号：32151010010012 317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全额的增值税票和结算单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需履行合同义务。

第五条 保密与数据安全

1.双方需保护患者隐私，未经许可不得泄露基因数据、健康信息等。

2.检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用于科研或宣传。

3.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以及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取样时间，并按照“附件 1 报告时间”中约定的时间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出具起算时间自乙方收到样本开始计算）。乙方逾期取样、未按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等逾期履行的，每逾期 1 日/次，乙方应按该逾期样本对应的结算检验费万分之一/

日/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逾期达到 5 日/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逾期批次对应结算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违约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补救，经补救后达到协议要求的，不视为根本违约。如甲方行使解除权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合理的整改期。

2. 乙方检验报告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检验结果不准确、不客观、不真实，或存在检验结果与患者信息匹配错误、遗漏、遗失，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报告对应结算检验费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再次检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检测确为乙方问题，检验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本协议项下检验项目的相关资质或在协议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当年累计结算金额【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如果乙方出现违法行为、欺诈行为、违规行为并导致行政处罚等影响本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乙方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则乙方转包、分包或委托第三方实施行为无效，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转包、分包或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项目的款项，并支付人民币 20000 元或合同当年累计计算金额【 5 】%的违约金（二者取其高），同时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因不可抗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原因暂时无法完成检测时，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且无需重新签署协议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6. 如果乙方违反保密责任，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涉及诉讼及赔偿等情况，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规定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时，应在 3 日内更正。乙方拒不更正的，乙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的费用等）亦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当年累计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由于解除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继续给予赔偿，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9.甲方主张乙方违约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附相应证据，双方协商确认，协商不成的，可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或评估。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含全称和简称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10.甲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检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甲方送检样本，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1 日止。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需提供有效凭证）后生效。有关未尽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任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附件（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附件 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附件 3 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章）：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小静

签订时间：2026年 10月 19日

签约地点：北京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外，加盖骑缝章）

附件 1：

委托检验项目表

序号	检验项目类别（检验项目/病理项目）	具体项目名称	检测内容	样本类型	结算价格（元）	报告周期
1	检验项目	脆性X综合征FMR1基因检测	FMR1基因CGG重复数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1800.00	10个工作日
2	检验项目	子痫前期发生风险检测I	子痫发生风险预测蛋白（P1GF、sFLT-1）	2mL 血清（红帽管/黄帽管）	378.00	7个工作日
3	检验项目	微量元素加钙镁检测	铅、 锰、锌、铜、镁、铁、 钙	2mL 外周血（肝素抗凝）	84.67	5个工作日
4	病理项目	醛固酮瘤辅助检测	CYP11B2、CYP11B2阳性对照、CYP11B2阳性对照、CYP11B1、CYP11B1阳性对照、CYP11B1阳性对照、CD56、CD56阳性对照、CD56阳性对照、HE染色、肿瘤细胞含量	甲醛固定组织/石蜡包埋组织/切片（切片厚度为4μm，采用防脱玻片，制作成5张白片）	990.00	10个工作日
5	检验项目	精子DNA损伤检测	检测与精子细胞DNA的完整性相关的内容，包括正常精子百分比、DNA损伤精子百分比、DFI	精液（一次排出的量）	480.00	5个工作日
6	检验项目	尿路上皮癌早筛	尿液中特殊基因位点，包括FGFR3 M1，FGFR3 M2，TERT M1，TERT M2，ONECUT2/VIM基因甲基化	100ml晨尿（中段）	1552.00	6个工作日
7	检验项目	Y染色体微缺失检测	检测Y染色的AZFa区AZFb区和AZFc区的微缺失情况，AZFa 区（sY84，sY86）、AZFb区(sY127,sY134)、AZFc x（sY254，sY255）、SRY基因等点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780.00	10个工作日

8	检验项目	认知相关标志物检测	β淀粉样蛋白1-42(Aβ1-42)，β淀粉样蛋白1-40(Aβ1-40)，磷酸化Tau217蛋白(p-Tau217)、NFL	2mL 血浆（EDTA抗凝管）	415.52	5个工作日
9	检验项目	心血管风险评估检测	检测Cer（16:0）、Cer（18:0）、Cer（24:0）、Cer（24:1）、aPS/PTIgM、aPS/PTIgG、β2GP1-Domain1-IgG等	4mL 外周血（EDTA抗凝管）	595.84	7个工作日
10	检验项目	全外显子测序检测	检测20000多个基因，180000个外显子的致病变异位点；如LMNA、TNNT2、SCN5A、TTN、PLN、MYH7、RBM20、BAG3、MYPN、MYBPC3、SGCD、DES、VCL、CSRP3、ACTN2、LDB3、TPM1、MYH6、DMD、ACTC1、TNNI3、ABCC9、PSEN1、FKTN、TNNC1、DSG2、NEXN、CRYAB、LAMA4、PRDM16、RAF1、GATAD1、PSEN2、DSP、ANKRD1、TNNI3K、TAZ、EYA4等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4076.80	15个工作日
11	检验项目	单位点家系验证	对报告中检出位点（待验证位点）进行家系单位点验证	2mL 血浆（EDTA抗凝管）	240.00	7个工作日
12	检验项目	单基因遗传性心肌病基因检测	肥厚型心肌病，扩张型心肌病，致心律失常性右心室心肌病，左室心肌致密化不全、限制型心肌病、代谢性心肌病等130个相关致病基因包括：LMNA、TNNT2、SCN5A、TTN、PLN、MYH7、RBM20、BAG3、MYPN等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2822.40	15个工作日

13	检验项目	肥厚型心肌病基因检测-II	共检测15个HCM明确致病基因，其中包含10个HCM明确致病基因及5个拟表型疾病致病基因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1440.00	15个工作日
14	检验项目	PMseq-DNA 宏基因组测序	布鲁氏菌属、卡他莫拉菌、嗜麦芽窄食单胞菌、鼻疽伯克霍尔德菌、百日咳鲍特菌、创伤弧菌、大肠埃希菌、脑膜炎奈瑟球菌、洋葱伯克霍尔德菌、脆弱拟杆菌、羊布鲁氏菌、粘质沙雷菌、肺炎克雷伯菌、铜绿假单胞菌、肠道沙门菌、汉氏巴尔通体、鲍曼不动杆菌、伯氏疏螺旋体、流感嗜血杆菌、奇异变形杆菌、阴沟肠杆菌复合群等	3mL 血液、1.2mL 脑脊液、3mL 肺泡灌洗液、3mL 痰液等	2901.60	3个工作日
15	检验项目	PMseq-DNA+RNA 宏基因组共检测	大肠埃希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克雷伯菌、惠普尔养障体、卡他莫拉菌、脑膜炎奈瑟球菌、奇异变形杆菌、铜绿假单胞菌、海分枝杆菌、百日咳鲍特菌、羊布鲁氏菌、脑膜败血伊丽莎白菌、鲍曼不动杆菌、玛尔摩分枝杆菌、创伤弧菌、粘质沙雷菌、问号钩端螺旋体、伯氏疏螺旋体、结核分枝杆菌复合体等	3mL 血液（K管）、2mL 脑脊液、3mL 肺泡灌洗液、3mL痰液等（无菌、干燥、洁净无菌管）	4788.00	3个工作日
16	检验项目	高脂血症基因检测	各种高脂血症如家族性高胆固醇血症，高甘油三酯血症等27个明确致病基因，如：ABCA1、ANGPTL3、APOA1、APOA5、APOB、APOC2、APOC3、APOE、CETP、GPD1、GPIHBP1、LCAT、LDLR、LDLRAP1等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2160.00	15个工作日
17	检验项目	肺动脉高压基因检测	肺动脉高压相关31个致病基因：BMPR2、ENG、ACVRL1、GDF2、SMAD9、CAV1、KCNK3、ATP13A3、EIF2AK4、SFTPA1、SFTPA2、MUC5B、BMPR1B、TBX4等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1920.00	15个工作日

18	病理项目	肺癌基因检测	检测肺癌发生发展及临床用药高度相关的80个基因变异，包含ALK、APC、BRAF、EGFR、ERBB2、KRAS、MET 、NTRK1、NTRK2、NTRK3、RET、ROS1、ATM、BRCA1、BRCA2、MSH2、MSH6、PIK3CA、PTEN、STK11及TP53等基因	石蜡包埋组织1块/组织切片白片10-15张（最好附带HE染色切片1张）/10mL外周血（专用采血管）	5184.00	20个工作日
19	病理项目	乳腺癌复发风险基因检测	检测乳腺癌21基因，包含GAPDH、RPLPO、TFRC、CCNB1、MYBL2、CTSL2、BCL2、SCUBE2、ESR1、PGR、GRB7、BAG1、CD68、GSTM1、GUS、Ki-67、STK15、SURV、STMY3、HER2、Beta-Actin基因，综合计算RS评分	石蜡包埋组织1块/组织切片白片10-15张（最好附带HE染色切片1张）	4584.00	20个工作日
20	检验项目	乳腺癌卵巢癌基因BRCA1/2检测	检测BRCA1与BRCA2基因全部外显子区域和侧翼区区域，包括BRCA1基因及BRCA2基因的多个位点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2400.00	20个工作日
21	检验项目	单基因遗传性高血压基因检测	单基因遗传性高血压疾病如Liddle综合征，Gordon综合征，表观盐皮质激素增多症，全身性糖皮质激素抵抗，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家族性醛固酮增多症，嗜铬细胞瘤/副神经节瘤等相关54个致病基因，如：KIF1B、SDHB、VHL、RET、SDHD、MAX、TMEM127、SDHAF2、SDHC、SDHA、DLST、SLC25A11、NF1、FH、EGLN1、MDH2、EPAS1、MET等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2160.00	15个工作日
22	检验项目	单基因心血管疾病组合基因检测	遗传性心肌病、遗传性心律失常、遗传性血脂、单基因高血压、遗传性主动脉疾病、肺动脉高压、遗传易栓症等相关423个基因，例如LMNA、TNNT2、SCN5A、TTN、PLN、MYH7、RBM20、BAG3、MYPN、MYBPC3、SGCD、DES、VCL、CSRP3、ACTN2、LDB3、TPM1、MYH6、DMD、ACTC1、TNNI3、ABCC9等	2mL 外周血（EDTA抗凝紫帽管）	2400.00	15个工作日

23	检验项目	遗传性易栓症基因检测	5个遗传易栓症明确致病基因：PROC、PROS1、SERPINC1、F5基因的FVL变异，F2基因的PT20210A变异，PROC c.41G＞A，PROC c.94C＞T，PROC c.124C＞T，Factor V Leiden，G20210A	2mL 外周血（EDTA抗凝）	1200.00	15个工作日

注：以上结算价格均已包含乙方为检验所需的税费、耗材费、检测费、人工费、仪器使用费、管理费、运费等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附件2：

标本及检验报告签收凭证

患者ID	科室	送检项目	数量	编号	标本接收人签名	标本送检人签名	接收日期	交付报告单签收	签收时间

附件3：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6年10月12日签署了《北京市医疗机构委托检验协议》的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为加强合同履约期间的诚信合作，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规范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保障顺畅、公平的商业秩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承诺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开展业务活动。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接受在合同履约期间诚信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合同履约管理人员进行诚信管理教育。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规定，在合同签约及履约期间，严禁从事任何有损履约的行为，严禁参与或接受影响医疗行为公正性的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不得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供应或使用为交换条件的推广活动。

（四）对于乙方举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诚信管理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进行处理通报。

（五）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单位有关诚信管理或本承诺书中相关规定，甲方

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责任人员行政及经济处罚，并通报相关部门。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诺

（一）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晓并充分了解甲方单位有关诚信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承诺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红包”、回扣，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及为其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不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资。

（五）不以其它手段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乙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就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声明

（一）本承诺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之日止。

（二）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受理投诉举报联系方式如下：

投诉电话：朝阳院区 010-84005300，通州院区 010-81991101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公章）：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年 10月 1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3468-XM001-137756

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北京安贞医院临床外送医学检验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346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2906193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10-10 09:51:02

服务履约验收合格证明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临床外送医学检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JY20261843/01

甲方（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乙方项目负责人：孙倩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拟签订委托检验服务合同相关约定，甲方对乙方履约开展条件进行核查验收：

经核查，乙方投标所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实验室资质、人员资质、室间质评证书、冷链物流保障能力、LIS 系统对接能力及各项承诺文件等均真实有效，满足开展本项目外送检验服务全部履约条件，具备开展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履约能力。

验收结论：验收合格，同意启动本项目服务。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诺奥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9日